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7號

原告 台利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端芳

被告 和宜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裕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資源使用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鄭夙惠